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利润分配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我们认真审查，2015年中，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245.7万元。其中：主要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亚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额为3745.7万元。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况。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5日，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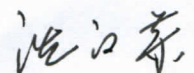
41224215.20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119605.13 元，加上历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80034153.6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138763.73 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224215.20 元，因为 2016 年公司考虑转型发展和房地产项目需要资金，为谋求给公司股东带来长期的回报，将这部分净利润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用，所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名：沈汉荣



陈 辉



2016 年 3 月 25 日